

具悠遊卡功能

VST79國民旅遊悠遊御璽卡 (VISA) VS73國民旅遊高捷御璽卡 (VISA)

JST79國民旅遊悠遊晶緻卡 (JCB) _____

具高捷卡功能

一般卡(無交通票證)

VS79國民旅遊御璽卡 (VISA) JS79國民旅遊晶緻卡 (JCB)

國民旅遊卡申請書

申請說明

AP7329版

請於申請前詳閱以下說明並事先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介紹，以確保您的權益。■聯邦行為特定目的辦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向申請人告知下列事項：●蒐集特定目的：聯邦銀行將在「人事管理、外匯業務、存款與匯款業務（包括活期業務）、行銷業務、投資業務、法人或團體對股東委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的內部管理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信用、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信託業務、借貸戶與存款戶存儲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服務、授信業務、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事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業務、諮詢與顧問服務」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資料類別：如申請書所示之客戶申請人資料、職業資料所需文件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申請人依信用卡契約約定期間即自申請日至契約終止後15年間與法令所訂保存年限。●利用地區：台灣地區與使用服務地域。●利用對象：本行及海外分支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業務委外機構及共同行銷單位（詳見本行網站）。●利用方式：以相應電子文件及紙本方式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訂申請人得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複製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資料，惟如拒絕提供恐因無法進行必要審核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

務必填寫

正卡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input type="checkbox"/> 1.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出生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畢業小學 名稱			
英文姓名	(此欄須以正楷填寫並與護照相同英文之姓名，若未填寫，以本行翻譯為主)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4.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5.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里 <input type="text"/>	村
	路街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段 <input type="text"/>	巷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樓 <input type="text"/>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另列於下）				
寄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居住電話	()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申請人親簽

- 一、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以作為徵審之依據，並同意實行、實行委託之第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基於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隨時查詢、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反面卡相關資料，並同意由實行依法令規定，判斷上述特定目的是否消失，受實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仍將依法令規定，保守實行與持卡人間往來或交易資料之機密，以維客戶權益。
- 二、為向實行申請信用卡，本人同意履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高捷卡特別約定條款、悠遊卡特別約定條款及各項專案所定注意事項，並知悉約定條款將與信用卡同時寄送，如對約定條款有異議時應於七日內將卡片剪斷寄回，否則視為本人允諾該約定條款。
- 三、實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先徵得本人同意。惟本人如已持有實行信用卡，再向實行申請其他信用卡者，新卡申請書視為調高額度之申請，實行得隨同調高原信用卡之信用額度。
- 四、實行保留發卡與否之權利，且就本申請書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將不予以退還，一經實行移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五、本人申請書上填載為學生身份，實行會將發卡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具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情形。實行如發現未據實告知學生身份者，將依前段約定期辦理，且只持有超過3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2萬元之情事，實行將立即通知停止本人卡片的使用。
- 六、本人收到實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可以在7日內通知實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七、核卡後，實行不立即提供預借現金服務，將依本人信用狀況予以開放此功能，同時實行一律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申請密碼專線(02)2545-5168 (07) 226-9393 按3 再按2。
- 八、本人同意與觀光局委託之廠商，以維護「國旅卡檢核系統」資料庫，以利本人請領補助款相關作業，於執行契約之目的得為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及相關資訊。
- 九、本人如需超過實行原核給信用額度使用卡片時，需事先徵得實行同意或超過部份以現金補足。另經實行考量本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亦得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本人使用信用卡交易，且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本人仍將負清償責任，並納入當期最低應繳款項。
- 十、本人同意實行得經由實行服務專線為本人辦理信用卡相關產品及服務，並同意電話語音得為電子文件表示方式，且得作為書面同意之依據。
- 十一、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除各優惠活動另有記載外，其餘均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制依權益手冊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中心網站公告，如因信用卡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得來電本行客服中心(02) 2545-5168 (07) 226-9393。

職業資料

行業別：02公教機關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等或俸額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部門名稱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電話	() <input type="text"/>	分機	現職月收入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資
公司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本人茲保證、同意並了解：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實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進行之告知內容及本申請書所列信用卡相關利率、費用項目及收取標準(詳如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並就上述聲明事項，正反面所載有關申請聯邦銀行信用卡須知及重要約定事項之內容，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實行及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茲簽名如下以示負責。

*申請悠遊聯名卡者同意卡片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不同意開啓。

*本人同意收到卡片即開啓高雄捷運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AUTOLOAD)。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

若申請人未依約繳款，本行除得委外催收或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並得依規則就逾期未清償債款，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個人資料使用特別商議條款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實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為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包含特定商店、商品、保險等)之目的範圍內，實行得將本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及卡號等個人基本資料，由實行提供與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並基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實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應對個人資料依法保密。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實行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如不同意將無法享有第三人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特約合作第三人名單實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並揭露於實行信用卡網站供申請人查詢。)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實行聯名/認同集團

如不同意將無法核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建議勾選同意，如勾選不同意或日後變為不同意，即視為不申請或申請停用該聯名/認同卡，並同意實行得依共同供應契約改發給國民旅遊御璽卡/晶緻卡。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同意上述條款係經個別商議所訂定，並簽名如下以示負責。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

提醒您如未勾選擁為不同意，恐無法取得相關服務與優惠，另您亦得隨時來電客服務中心辦理同意事項變更為不同意。(客服專線0800-066678)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	6.74%~19.99%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以匯款方式退款，匯入本行帳號，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00元手續費；匯入非本行帳號，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30元手續費。
遲延繳款違約金	連續逾期期數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語音/網路代繳各類費用及稅款手續費	交通罰鍰，換發行照規費每筆20元，其餘每筆收0.5% (不足20元以20元計算)
年 費	國旅卡一律免收年費	中華電信費用	10元/筆
帳單補寄費	補寄自當月起算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或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補送次數超逾2次，每份計收100元	車輛選號/標號牌費	50元/筆
預借現金	預借金額×3.5%+100元 (一般卡)	國外交易手續費	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國外交易服務費(目前國際組織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約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交易服務費率可能隨時變更，詳細收費以本行網站公布為準)及本行作業手續費計收(本行作業手續費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筆	支票付款未能兌現手續費	300元/張
掛失費	國旅卡一律免收掛失費	開立清償證明之手續費	300元/次
悠遊卡聯名卡相關費用	轉卡手續費：50元/卡；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卡。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電子化政府付費平台	20元/筆
高捷卡聯名卡相關費用	高捷卡餘額轉置100元，一卡通累積交易未達五次者加收20元/未開卡且自動加值達三次者收取帳務處理費500元		

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您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一、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項次金額合計（若前兩款金額合計低於新臺幣1,000元，前兩款金額以1,000元計收）：
- 1.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類產品（係指ATM、電話、臨櫃及網路等）金額百分之十，其它專案類預借現金品項依個別約定條款約定。
- 2.前期循環信用餘額之百分之二。
- 3.持卡人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基金。
- 4.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 5.超過信用卡額度之款項（如有佳信銀行移轉予本行之帳款，非屬本行原核定之信用額度金額，不視為超額；國泰卡持卡人如有超額依約定期限以百分之二計收）。
- 6.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 7.本行依據持卡人整體信用往來狀況，據以核發信用額度1萬6,000元國民旅遊卡之當期應繳帳款。
- 8.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納入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

- 1.持卡人使用循環信用，本行信用卡循環利息之利息計算日為「入帳日」，所謂「入帳日」：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您負擔償款義務或將餘額代償款項撥至持卡人所指定帳戶，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與「結帳日」、「繳款截止日」不同。
- 因「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給付款項予商店或撥款交付之日，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時開始起算。
- 本行現採各筆帳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每期應付分期本金遞延利息之計算，係自繳款截止日起計算），就該帳款之金額以帳款入帳日起適用之約定期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惟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則各筆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 *本行將視持卡人往來狀況及金融機構之債信情形綜合評斷結果，包含但不限於繳款紀錄、使用情形、償債紀錄、貿債情形及收支比等因素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其期間，並以考量資金成本、營運成本為由，調整持卡人所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率依平均每月定期覆蓋之結果進行調整。
- *如持卡人未能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遭繢款期限者，本行得加計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 逾期第一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 逾期第二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 逾期第三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持卡人違反約定期限達三期（含）以上者，其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期為限。

計息範例如下：

- 例：小蓮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帳單）結帳日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2月份小蓮信用卡帳單尚餘循環帳款金額為3,000元，之後2/19刷卡消費2,000元，該筆消費款銀行入帳日為2/20。小蓮3月份帳單顯示應繳總金額為5,000元，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以年息19.99%為例計算，個案則因各別利率而異）

【假設1】3/18繳款截止日，收到小蓮繳納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81元。因已於繳款截止日收到小蓮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不計收違約金。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3,000 \times 1.00\%) \times 14天 (3/4-3/17) \times 19.99\% \div 365 + \$2,000 \times 26天 (2/20-3/17) \times 19.99\% \div 365 + \$4,000 \times 17天 (3/18-4/3) \times 19.99\% \div 365 = \$15.33 + \$28.48 + \$37.24 = \$81元$$

《循環信用利息顯示說明》



【假設2】承上例，若於3/18繳款截止日，未收到小蓮繳款，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3,000元×31天(3/4-4/3)×19.99%÷365 + \$2,000×43天(2/20-4/3)×19.99%÷365 = 98元。因未於繳款截止日收到繳款金額，尚有消費款5,000元未償付，未繳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且為逾期一期，故4/3結帳日計收違約金300元。

二、卡片使用

- (一)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法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與其使用。
- (二)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三) 持卡人簽章消費時，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相同，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公司同意特定金額之下另簽名交易，於消費時得不簽名。
- (四) 持卡人於國內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惟實際各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之金額仍應依信用卡之國際組織規範，各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間之約定為準。
- (五) 如持卡人對免簽名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持卡人免負付款之責。
- (六) 信用卡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失控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三、調閱簽帳單

- 當持卡人對某筆帳款有疑惑，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帳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或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帳單，或請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業務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暫停付款。惟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如經核對無誤時，則持卡人應支付調閱簽單費用，國內外消費每筆新臺幣100元，逾時則不得再提出申請反以簽帳金額錯誤請求退還已繳款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係係盜刷或帳款疑義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四、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國旅卡免收）。惟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内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持卡人應依本行要求辦理，方始完成掛失停用手續。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6.74%-19.99%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1年1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5%+100元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制應依權益手冊中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中心網站上公告。



1 1 4

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

聯邦銀行信用卡中心 收

服務專線：(02) 2545-5168、(07) 226-9393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232號
郵資已付 免貼郵票